

僑務委員會「2017 年烘焙製作班」簡介

一、 研習目的：

為輔助僑胞研習適合於海外經營與創業之烘焙糕餅製作專業課程，以培植相關專業技能及提升經營事業與創業實力，拓展商機。

二、 研習時間：2017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29 日（週日不上課）

三、 報名截止日期：2017 年 4 月 10 日

四、 主辦單位：僑務委員會

五、 承辦單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六、 報到及研習地點：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七、 研習對象：

20 歲以上至 65 歲，通曉中文，目前在僑居地從事烘焙類事業從業人員或有意學習烘焙糕點實作技術後在僑居地創業或開展新商機之海外僑胞，須經我國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遴薦報名，並以相關僑營事業從業人員及近兩年未曾參加本會經貿研習班者優先。

八、 研習課程內容及時數：

實際研習日程計 11 天，研習總時數合計至少 76 小時，包括介紹各類烘焙糕點製作原理（方法）、技術及材料、設備等基本認識、應用與選購等，並安排實地觀摩相關企業。

九、 費用負擔方式：

（一）本會負擔學員研習期間之午餐（不含晚餐及 6 月 25 日自由活動日之午、晚餐）、課程教材、師資、場地及材料等學雜費用。

（二）學員自付費用：

1. 僑居地往返臺灣之機票費、返臺後機場至報到（研習）地點及活動結束後至機場之往返交通費。
2. 研習期間膳宿費及其他個人費用；如需協助住宿安排，可洽由承辦單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協助代訂「寒軒高雄商旅」（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33 號）。

3. 研習所需書籍及實作制服等，由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統一代為採購。

十、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及「確認書」請以電腦繕打為佳或正楷填寫，於簽名處親簽後，連同「護照影本」一併送我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名。未經核轉逕向本會或承辦單位報名者，概不受理。報名表件請逕自本會網站（www.ocac.gov.tw 首頁/公告事項/開班）或全球僑商服務網（www.ocbn.org.tw 首頁/僑商培訓邀訪/最新預告）下載。
- (二) 同一家庭或同公司人員僅限一人報名參加，眷屬不得隨同參加課程。
- (三) 錄取僑胞於接獲通知並依本會規定向承辦單位完成線上報到後始取得參訓資格。

十一、其他

- (一) 本研習班因課程緊湊，請報名者衡量自身健康及體力狀況，以免研習期間不堪負荷，致影響班級學習。如因而發生意外事故，應自負責任及相關醫療費與返回僑居地等相關費用。
- (二) 本會於研習期間為參加人員投保新臺幣二百萬元旅遊平安險或意外險及附加 10%之意外醫療險，參加人員如認不足，請自行斟酌額度加保；另參加人員須於行前辦妥個人醫療保險，在臺活動期間如因疾病就醫治療，應自行負擔所有醫療費用。
- (三) 為避免浪費培訓資源，本活動學員需全程參訓，無法全程參訓者，請勿報名。